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在贵局的指导和支持下，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计划实施了辅导对象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实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现将中天国富证券对谷实生物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辅导基本情况

（一）辅导经过描述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天国富证券与谷实生物签署了《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贵局报送了谷实生物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同意中天国富证券对谷实生物进行辅导，辅导起始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天国富高度重视谷实生物辅导工作，为保证辅导工作的质量和按计划顺利进行，中天国富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谷实生物实际情况，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集中辅导授课、组织自学、尽职调查及问题诊断、召开专项讨论会、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和手段，逐项落实谷实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辅导任务，以求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及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进行集中辅导授课

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督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人员对谷实生物

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主要讲授内容包括：上市条件、流程及发行审核重点关注问题，IPO 最新审核动态解读，上市重点法规讲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案例分析，公司治理法规解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题讲述，企业内控要求，IPO 申报重点关注事项及案例分享。课程围绕《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展开，使接受辅导的人员深入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并明确整个发行上市流程及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

2、组织自学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

为了加强辅导对象对公司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制作了首发上市相关的辅导学习材料并发送给辅导对象，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进行分析讨论，不断巩固和加强辅导对象对首发上市知识的学习。

3、尽职调查及问题诊断、召开专项讨论会以及督促整改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尽调资料收集于审阅、相关人员访谈了解、走访问核等方式对谷实生物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谷实生物的历史沿革、业务和资产权属、内部控制、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整改规范意见，并就专项重大问题召开专项讨论会讨论分析，形成规范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整改。经过辅导，谷实生物已建立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均独立，运作规范，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中天国富证券与谷实生物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天国富证券派出谷实生物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钱亮，辅导小组成员包括钱亮、周鹏、刁伟力、朱国锋、周诗明、庄喻名、罗强、石浩然、董方涛。

在第一阶段辅导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内，根据谷实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实际情况及中天国富证券内部项目

分工安排，陈定、郑爽不再担任谷实生物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同时，为保证辅导工作力量，中天国富证券增加刁伟力、周诗明、庄喻名、罗强、石浩然加入谷实生物辅导小组。

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之日，中天国富证券谷实生物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钱亮、周鹏、刁伟力、朱国锋、周诗明、庄喻名、罗强、石浩然、董方涛，其中钱亮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辅导拟上市公司的经验。

（三）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

谷实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单位或任职
1	殷学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梁代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代轩硕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4	董治国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
5	康广臣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吉阔	董事、副总经理
7	刘峰	监事会主席
8	余君广	监事
9	王媛媛	监事
10	刘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王冬	财务总监
12	李文	独立董事
13	刘志伟	独立董事
14	王福胜	独立董事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积极、认真地开展了本次辅导工作，谷实生物对本次辅导工作的展开也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之日，辅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和辅导对象谷实生物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中天国富证券现已顺利完成对谷实生物的全部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及其效果评价

（一）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督促并协助谷实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并开展必要的集中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谷实生物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缩股减资、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谷实生物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通过与谷实生物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高管、公司员工等沟通访谈，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

5、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谷实生物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核查公司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8、核查谷实生物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完整。

9、督促规范谷实生物同业竞争问题以及规范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

10、督促谷实生物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对谷实生物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谷实生物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谷实生物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内通过集中辅导授课、组织自学、尽职调查及问题诊断、召开专项讨论会、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和手段，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培训。

辅导期内，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匹配，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三）辅导效果评价

中天国富证券的辅导人员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辅导协议中规定的职责，圆满完成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中规定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工作总体而言是比较成功的，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针对此次谷实生物的辅导，中天国富证券指派了具有丰富投行工作经验和较高专业素质的员工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高素质的辅导人员以及搭配合理的辅导班子，为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取得良好效果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2、辅导工作小组在进行辅导时，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对谷实生物实际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了比较清楚的了解。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为谷实生物量身定制了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计划和相应的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向公司提交详细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公司按要求向辅导人员提供公司成立以来历

次股本变更情况及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公司章程，有关权证，税收、环保、财务等有关资料文件，重大交易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发起人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辅导人员在收到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后，对文件材料进行了查验，在验证无误后，复制了相关文件材料。辅导期间，辅导人员还广泛听取了公司董事长、公司高管人员及公司员工，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等对公司的情况介绍和评价，并对谷实生物的办公场所、生产场所等进行了实地查看。

3、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律师、会计师为集中授课进行了精心的准备。培训材料的准备、PPT 的制作、参考案例的整理，均力求全面翔实且重点突出。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共进行集中授课，讲课内容包括：上市条件、流程及发行审核重点关注问题，IPO 最新审核动态解读，上市重点法规讲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案例分析，公司治理法规解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题讲述，企业内部控制，IPO 申报重点关注事项及案例分享等。辅导内容全面系统，辅导材料详尽生动，谷实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通过授课培训和课后自学，理解并基本掌握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辅导小组在掌握了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尽职调查期间和辅导期间发现的公司一些尚未完善的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以及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讨论沟通，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包括整改目标、解决问题的时间、解决问题的措施以及解决问题的负责人等内容的具体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并对整改过程和结果进行跟踪，确保达到整改目标。

综上，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系列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较为细致可行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以及其他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对谷实生物的辅导工作，谷实生物现已建立起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各方面完全独立，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

作。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并为辅导机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紧密沟通，并按照中介机构要求提供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在安排的集中授课辅导中，谷实生物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地进行学习；在专项会议讨论会中，相关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与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所发现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对中介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给予足够重视，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落实。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中天国富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认真履行《辅导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辅导工作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公司租赁养殖场土地涉及林地问题

公司子公司宾县谷实整体租赁的养殖场涉及林地且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此，辅导工作小组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是否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进行核查分析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包括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建设工程占用林地的情形。

经核查，宾县谷实猪场所涉土地系永兴农业租赁的土地并由其实施猪场建设，永兴农业交付给宾县谷实使用的猪场为已建成的猪场，宾县谷实未参与该猪场的建设工程行为，即在宾县谷实租赁该猪场前，永兴农业已经实施完毕改变该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未经审批改变林地用途的主体应为该项目建设单位永兴农业，而宾县谷实仅是租赁已建成的上述猪场从事生猪养殖，并非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

实施主体。

此外，根据宾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宾县谷实租赁该猪场前，永兴农业已实施建设，改变林地用途及占用行为与宾县谷实无关。

另根据宾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核查，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租赁宾县谷实猪场，自承租至今不存在因租赁经营该猪场被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经核查，宾县谷实于 2018、2019、2020 年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8.78 万元、2,578.53 万元、2,667.42 万元，占公司相应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6%、2.55%、1.51%；2018、2019、2020 年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35.53 万元、1,345.54 万元、1,746.12 万元，占公司相应年度净利润比重分别为-38.66%（公司该年度处于亏损）、24.37%、11.66%。

宾县谷实于 2018、2019、2020 年年度出栏的生猪分别为 5,402 头、5,165 头、2,382 头，占公司相应年度生猪出栏的比重分别为 3.07%、3.13%、2.91%，占比较低。若因违规使用林地导致生产受限，公司将可能无法继续经营宾县谷实猪场。为避免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逐步减少宾县谷实养殖规模。此外，若宾县谷实猪场被责令关闭的，则由杜蒙九场等养殖场接收宾县谷实猪场猪只，其中杜蒙九场目前已建成投产，产能规模为 11,000 头，目前存栏规模为 2,000 头，具备接收宾县谷实既有养殖猪只的能力。

经核查分析，宾县谷实不存在因租赁及经营前述猪场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宾县谷实猪场所在地涉及林地的情形对公司影响不大，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活动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问题

发行人历史沿革项下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经核查，代持的原因、过程及解除情况如下：

1、殷然与殷学兰股权代持的原因、过程及解除

经核查，殷然、殷学兰系姐妹关系，殷然与殷学兰之间股权代持的原因、过

程及解除情况如下：

2004 年 11 月，青禾科技设立时，殷学兰因个人原因不想直接持有青禾科技的股权，故委托殷然代为持有青禾科技 54 万元出资，即殷然持有的青禾科技 400 万元出资中，54 万元出资系代殷学兰。

2007 年 2 月，殷然将其所持青禾科技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殷学兰，并继续由殷然代为持有该部分出资。至此，殷然实际代殷学兰持有青禾科技 84 万元出资额。

2012 年 7 月 10 日，殷然和殷学兰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殷然将所持有的青禾科技 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4 万元）转让给殷学兰，双方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

根据对殷学兰的访谈及双方签署的《确认函》，双方均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过程及解除情况，并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导致的争议、纠纷。

2、李庆江与李柱股权代持的原因、过程及解除

经核查，李庆江与李柱系父子关系，李庆江与李柱之间股权代持的原因、过程及解除情况如下：

2007 年 4 月，青禾科技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800 万元时，其中，李柱认购出资 84 万元。李庆江因为个人原因，委托李柱代为出资及持有 5.6 万元，即李柱本次认购出资 84 万元中，5.6 万元出资系代李庆江持有。

2012 年 7 月 10 日，李柱和李庆江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李柱将所持有的青禾科技 0.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6 万元）转让给李庆江，双方解除股权的委托代持关系。

根据对李柱和李庆江的访谈及双方签署的《确认函》，双方均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过程及解除情况，并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导致的争议、纠纷。

综上，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双方之间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导致的争议、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

质性障碍。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截至本辅导总结报告出具之日，谷实生物不存在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和实质性障碍，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公司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技术、商标专利等资产，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生猪养殖、销售及饲料原料贸易，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7、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基于上述，中天国富证券认为谷实生物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天国富证券高度重视对谷实生物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具体执行本次辅导工作。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系列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较为细致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以及其他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对谷实生物的辅导工作，认真收集、全面核查谷实生物各类文件资料，并建立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进展报告等；财务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针对尽职调查发现问题提出规范整改意见，并督促和协助公司落实。谷实生物现已建立起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各方面完全独立，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中天国富证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并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